

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修課程申請表

(本校生至各大學校院修課用)

※本表核章後務必送回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。申請日期：112年5月 日(一式二份)

申請人填寫	學校名稱		國立屏東大學						
	系 所		專班	班級			行動電話		
	姓 名		王 心 雨	學號			E-MAIL		
	校際選修課程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(下)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	選修學校	校名	國立東華大學			選修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第2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暑期		
	地址	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三段1號							
	電話	07-8903000							
	開課所系	校際選修課程科目名稱 (中/英文)		選修別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抵免科目名稱
	通識	原住民族語言與當代藝術		選	2	36	7/8~8/3	王昱心	美學與文化

本校核定：(校際選修課程經本校核定後，不得修改，如需更換課程敬請重新填送申請表)

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	大武山學院(通識課)/體育室(體育課)/ 師資培育中心(教育學程) (無則免會)	教務處
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採計本校畢業學分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通識領域/體育課程： 領域	課務組/ 進修教學組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 2 學分	單位主管簽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選修科目學分可列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： 學程 學分	教務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) 學分	師培簽章：	
簽章 郭 棟		

選修學校審核：

授課教師簽章	開課所系主管簽章	出納組 (繳納學分費)	教務單位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時，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。
- 二、跨校選課以不超過本學期選課總學分(含本次選課)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三、跨校選課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，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本申請表請填寫一式二份，於完成兩校核章流程後，一份選修學校存查，另一份於二週內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/進修教學組(電話08-7663800轉11103、18201)辦理課程登錄及存檔用，以免成績無法登錄，未繳回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
- 五、課程結束後，課程成績請選修學校教務單位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俾憑登錄。
- 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請准休學之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」。